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2024〕77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永春县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闽政办〔2019〕51号）精神，现将《永春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县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2类3

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 项。

特此通告。

附件：永春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春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配套设施停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位)收费	<p>一、路内公共停车位管理, 管理制度完善, 具备计时收费等配套设施的停车位。7:30-21:30收费, 其余时间免费。计时收费: 停放前30分钟(含)免收, 停放超过30分钟每辆收2元, 超过30分钟后每15分钟加收0.50元(不足15分钟的按15分钟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p> <p>(二) 中大型车辆按照实际占用小型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p> <p>二、路外公共停车场管理, 管理制度完善, 具备计时收费等配套设施的停车场。</p> <p>(一) 小型车辆</p> <p>(1) 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 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其余时段收费标准按第(3)项规定执行。</p> <p>(2) 仓湾体育场、留安山公园等重要体育场所和公园, 免费停车时间为2小时(含), 超过2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 停车时间超过24小时的, 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算。</p> <p>(3) 除上述地点以外的路外停车, 免费停车时间为1小时(含), 超过1小时/辆, 超过1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 停车时间超过24小时的, 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算。</p> <p>(二) 中、大型车辆</p> <p>分别按照实际占用小型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p>	永发改〔2021〕62号	永春县发改局	市政部门	是	否	否		2021年11月10日起
		(二) 政府投资建设的(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永发改〔2021〕62号	永春县发改局	市政部门	是	否	否		2021年11月10日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污水处理费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源)	0.85元/吨	永价〔2016〕19号	永春县发改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20元/吨	永价〔2016〕19号	永春县发改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	<p>1. 常住人口未实行物业管理15元/月·户(从收集到处理); 实行物业管理7元/月·户(垃圾送到指定的中转站)。2. 外来暂住人口5元/月·人。</p> <p>1. 定额收取: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5元/月·人。(2) 营运车辆: ①货车5元/月·吨位(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最高额为20元/月·辆); ②的士5元/月·辆; ③大巴9元/月·辆; ④大巴20元/月·辆。(3) 服务业: ①餐饮营业店铺50元/月·间; ②沿街营业店铺25元/月·间; ③室外大排档60元/月·摊; ④农贸市场等固定摊点: 肉摊、水产摊20元/月·摊, 其它摊点10元/月·摊; ⑤流动摊点1元/日·摊; ⑥超市、家具店等商业网点: 500平方米以下0.7元/月·平方米, 500平方米以上超过部分按0.5元/月·平方米; ⑦酒店、宾馆、旅社、招待所、澡堂、桑拿、足浴: 500平方米以下1.2元/月·平方米, 500平方米以上超过部分按0.5元/月·平方米; ⑧美容、美发: 100平方米以下1.4元/月·平方米, 100平方米以上超过部分按0.5元/月·平方米; ⑨废品收购店1.4元/月·平方米; ⑩对外营业性停车场0.5元/月·平方米。</p> <p>2. 计量收取: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酒店、宾馆、旅行社、招待所、饭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集贸市场、车站等单位(1)自行清运至垃圾转运站每桶15元(容积0.3立方米的卫生桶); (2)委托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再集中运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75元/吨; (3)委托清运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18元(容积0.3立方米的卫生桶); (4)自行清运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37元/吨; (5)委托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或BOT运作的垃圾发电厂, 每吨按照县政府与垃圾焚烧发电厂或BOT运营商签定的补偿标准再加收每吨38元中转运运费; (6)自行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或BOT运作的垃圾发电厂, 每吨按照县政府与垃圾焚烧发电厂或BOT运营商签定的补偿标准收取。</p>	泉价〔2008〕127号	永春县发改局	市政部门	否	否	否	2017年元月起	

注: 标记为“*”的是确定放开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定价目录的修订, 暂未从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删除。